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〔2020〕65号

关于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年产 1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年产 1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年产 1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石桥圩新发西路 8 号，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100 万元，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/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铣床	/	2
2	车床	/	2
3	自动车管机	/	2
4	钻床	Z4016B	4
5	冲床	J21-63T	1
		J23 40T	1
		/	2
6	拉伸机	/	1
7	碰焊机	AS2408	1
8	电焊机	/	1
9	打磨机	/	1
10	切割机	/	1
11	抛丸机	/	1
12	打包安装机	/	1
13	空压机	/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抛丸、切割打磨、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进行收集处理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近期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中的旱作水质要求后,回用于绿化灌溉;待远期市政管网接通后,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区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龙胜镇人民政府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